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8-022 号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方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签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由于重组标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东盛集团承诺金额，东盛集团需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 232,316 股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该部分股份将由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3,111,304 股变更为 352,878,988，注册资本相应由 353,111,304 元变更为 352,878,988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申报债权：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

2、申报所需材料

(1)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申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申报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葛雪茹、康云

4、电话：029-88330835

5、传真：029-88330835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